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137.73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935.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及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 3.法定代表人: 肖利峰
- 4.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二)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103.76	139,448.67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59,691.49
负债总额	49,269.67	61,209.13
资产净额	71,834.09	78,239.5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913.08	100,728.86
净利润	12,588.34	14,347.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9,949.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0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4,087.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9,949.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4,087.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